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編纂]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失去主要客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9.9%、60.3%、47.7%及51.4%。本集團亦極為依賴向出口客戶（大部分為貿易公司）之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出口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0.8] %、[89.9] %、[88.3] %及[83.3] %。與主要海外及國內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互利之關係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本集團之收益亦受限於客戶之業務、產品質素、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之客戶（尤其是本集團之貿易公司客戶）可能會繼續按目前水平向本集團進行採購或按任何其他方式向本集團採購，或無力償債，或拖欠有關訂單之付款，或未能根據採購訂單接收本集團之產品，或向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採購類似產品。銷售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並無來自出口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且本集團之銷售乃按個別購貨訂單基準作出。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以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吸引出口客戶向本集團作出採購。然而，本集團並非該等客戶之獨家供應商，因而並無來自彼等之保證訂單。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不會向彼等所獲悉可提供與本集團具有同等或更佳產品或服務或可提供更低價格之其他供應商作出採購。

本集團一般在年底與主要客戶討論來年將銷售之產品數量。然而，該等討論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僅指產品之銷售指標或目標。該等指標或目標視乎客戶向本集團作出之採購訂單而定，惟採購訂單在本集團接納後方具法律約束力。通常銷售價格亦並未於該等討論內確定，而在發出採購訂單時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釐定。因此，直至發出採購訂單時，本集團方能確定該等討論是否會產生收益。

倘本集團客戶對產品之需求減少或出現對本集團主要客戶不利之變動，例如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合併或所有權變動、重整或清盤），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與日本及其他海外客戶相關的風險，例如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外幣匯率波動，該等風險都可能影響到我們的產品對日本及其他海外客戶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兩個主要市場，即日本和中國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4.9]%、[93.3]%、[87.6]%及[82.1]%，來自日本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5.7]%、[83.2]%、[75.9]%及[65.4]%，而來自中國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9.2]%、[10.1]%、[11.7]%及[16.7]%。日本、中國及其他出口目的地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水平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可能受日本（本集團產品主要市場）以及中國之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由於倚重向日本出口產品，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日本經濟波動影響。例如，日本曾受一系列事件影響，包括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二零一一年地震及海嘯以及最近增值稅從5%提高至8%，這嚴重削弱了日本居民之購買力。因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可在日本繼續擴大客戶群並從向日本出口產生大量收益。本集團可能不能維持從日本取得現有之採購訂單水平。

倘本集團客戶未能維持現有訂單水平，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與客戶未能維持現有業務水平，本集團將須吸引新客戶或與現有客戶發展新業務。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新客戶或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發展新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出口銷售亦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中日領土爭端引起的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不穩定、外國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之設立、外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外國政府法規之影響以及所得稅及預扣稅之影響、政府徵收及行業常規之差異。本集團可能因海外銷售令成本增加，並面臨產品交付及付款之延遲或中斷，而導致收益及盈利損失。政治、監管及經濟環境之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元進行銷售，而以人民幣及美元購買原材料及向中國工人支付工資及薪水，故本集團面臨匯兌風險。此外，本集團亦面臨中國之貨幣兌換及匯兌制度之相關風險。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無法將售予海外客戶之產品之美元及日元售價提高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及日元之任何升值，則本集團之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匯率於日後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將導致所呈報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亦會對本集團並非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之賬面值以及股權金額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用於結算應付款項之一種貨幣兌已收客戶之另一種貨幣之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及倘本集團無法將匯兌風險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消費者偏好出現任何改變，且本集團未能及時應對有關變動，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減少，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於海外開展或擴充業務之能力將受損，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就生產設施維持有效之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損害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產品之質量乃本集團業務成功之關鍵，而產品質量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之有效性，而質量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質量控制培訓課程以及本集團確保僱員恪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之能力。本集團之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嚴重失靈或退化均可能導致產品有缺陷或不合格、延遲交付產品、需要替換有缺陷或不合格產品以及對本集團聲譽造成損害。如本集團之產品未能符合與客戶協定或客戶規定之規格及規定，或如本集團之任何產品有缺陷，或導致客戶因產品責任申索而蒙受虧損，則本集團可能須承受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客戶之彌償申索及其他賠償申索。本集團亦可能產生龐大法律費用（不論指稱缺陷之任何申索結果如何）。產品故障或缺陷，以及由此產生之任何投訴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導致有關產品或其他產品銷量下跌，或針對本集團有關產品質量之申索或訴訟。進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雨傘製造業須遵循中國之嚴格質量及安全標準。本集團之產品須遵守若干國家標準(GB/T23147-2008、GB 28477-2012)以及行業標準(QB/T 4152/2010)。製造符合安全及質量標準之產品乃本集團賴以競爭之基礎，若本集團未能在製造產品之過程中遵循官方標準並達致消費者期望，則可能損及本集團聲譽，進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重要客戶訂單，或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就本集團之環境及質量管理體系獲得ISO 14001:2004及ISO 9001:2008認證等國際認可認證。董事相信，該等認可及認證乃本集團整體成功之重大原因。海外市場，尤其是日本等發達國家之客戶一般特別看重產品質量及環保合規事宜。因此，本集團質量控制體系嚴重失效或轉壞可能令本集團失去有關認可及認證，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設施意外中斷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日常運作順暢穩定，對本集團之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之生產部門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維修及保養。對生產中棒、塑料布及模具的機器進行年度或半年保養以確保不會出現生產中斷及確保符合內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概無出現任何重大故障。然而，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不會於日常營運中突然失靈或停頓，而倘機器發生任何故障或失靈，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聘請分包商經營晉江集成之食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於衛生問題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本集團約40名員工送往醫院檢查並治療。福建省晉江市衛生局後來發現該分包商未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及作為行政處罰對其處以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勞動、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一節。倘本集團日後未能預防類似之衛生事宜發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生產過程依賴穩定及充足之公用事業供應（如水、電）。儘管本集團之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水電供應中斷而受到任何重大中斷，惟如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不穩定、暴亂或內亂、關鍵公共事業或運輸系統長時間中斷、恐怖襲擊或限制或中斷本集團經營製造設施能力之其他事件，本集團可能蒙受重大虧損，包括超越本集團保險涵蓋範圍之生產中斷收益虧損。本集團亦可能需要產生重大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替代任何受損壞之設備或設施。此外，本集團製造及供應產品之能力以及符合向客戶交付責任之能力將會受到嚴重中斷，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涉及以下不合規事件：

- 晉江集成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永湖村的兩幅土地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兩幅土地之總地盤面積分別為3,685平方米及5,806平方米。
 - (1)在3,685平方米土地上有一幢1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971平方米；
 - (2)一幢5層高之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909平方米）位於5,806平方米土地上；以及(3)一幢6層高及一幢四層高樓宇（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449平方米及1,160平方米）部分位於5,806土地上。

由於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3,685平方米及5,806平方米）缺乏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有上述四幢樓宇尚未取得規定之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一幢1層高及一幢5層高樓宇為本集團之生產車間，而一幢6層高及一幢4層高樓宇為員工宿舍。

- 晉江集成未能就位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5,333平方米之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6)字第00014號）上之一幢1層高樓宇（建築面積約為397平方米）取得有關許可證、竣工驗收合格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其用作生產車間。
- 福建集成未能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一幅土地（具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上之兩幢1層高樓宇取得有關許可證、竣工驗收合格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兩幢樓宇之建築面積分別為1,200平方米及810平方米。該兩幢樓宇均為生產車間。
- 福建集成未能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9)字第00320號）上之一幢1層高臨時建築取得有關許可證。該幢臨時建築之總建築面積分別為68平方米（「臨時建築」），用作配套維修車間。
- 福建集成未能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上之一個在建工程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該建築之總建築面積為10,782平方米，為一幢10層高樓宇。該幢樓宇擬用作本公司辦公室。

風險因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一節。倘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須搬遷或被責令支付罰款，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繼續攀升的風險

本集團之生產流程屬勞工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項下之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隨著本集團擴充產能及增加生產，本集團對生產人員之需求可能增加。此外，中國近年之勞工成本上漲。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不會因生產需要面臨人手短缺或中國之勞工成本日後不會持續上升。倘本集團面臨勞工短缺，可能不能維持產量。倘中國之勞工成本繼續攀升，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將增加，而由於價格競爭壓力，本集團未必能將所有該等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因此，倘本集團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持續攀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覓得並採納其他適當途徑降低勞工成本或將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引致之外包生產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日後與僱員產生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倘未能確保供應，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及進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6.6]％、[29.4]％、[43.4]％及[43.4]％，及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8.7]％、[9.5]％、[19.6]％及[20.0]％。

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概不保證供應商能及時向本集團供應所需原材料或彼等不會於本集團採購時大幅提高價格，亦無法保證供應商能夠按照本集團規定之標準向本集團交付原材料。在任一情況下，本集團之生產進度及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未必能以其可接受之價格及條款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品質相近之原材料替代供應。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獨立分包商提供之電鍍服務或布料印染服務之質量或不盡人意，則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聘請生產設施附近之獨立電鍍及布料染色公司承接生產工序中之電鍍及布料染色工序。本集團聘請分包商按照本集團之規格為本集團加工部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等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佔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即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2.6%、1.6%、1.3%及2.0%。

分包商加工本集團產品之能力受到其產能限制。本集團一般不會與任何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即本集團一般根據客戶之購貨訂單單獨下達訂單。分包商其他客戶之業務規模可能比本集團更大，財力比本集團更雄厚，或已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分包商可能在其遭受產能短缺之困難時將自身之產能分配予該等客戶。相關可用產能的任何短缺均有可能對本集團及時交付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導致收益損失及損害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此外，倘分包成本上升且本集團無法將該等較高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之利潤率或會大幅下降，進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分包商之表現、所提供服務之標準、財務狀況及所提供之定價。本集團之質量控制人員將親臨分包商之生產設施對產品質量進行現場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本集團產品質量之重大索申或投訴。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分包商將遵守本集團之規定或其服務質量將令人滿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質量控制足以令本集團發現該等半成品或製成品之全部缺陷，亦無法保證該等產品之質量與自製產品之質量相同。如與分包商相關之任何質量問題未能被發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未能維持高利用率，則本集團之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設施使用率提升令本集團得以通過數目較多之製成品攤分固定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東石生產設施達致之平均生產使用率分別約為51.0%、66.0%、82.0%及95.0%，而本集團永和生產設施達致之平均生產使用率分別約為77.0%、49.0%、38.0%及75.0%。生產設施之使用率主要取決於產品需求。使用率亦可能受多項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員工技能、不利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生產設備

風險因素

故障。概不保證本集團之東石生產設施及永和生產設施未來可維持相當之產量及使用率。倘本集團之任何或所有生產設施未能維持高利用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第三方之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

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部分取決於本集團之專有技術。本集團認為，集成品牌、產品設計、商標、專利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持有17項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之專利。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擁有20項註冊商標及1項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註冊之商標。本集團正於香港申請3項商標。本集團持有之任何專利可能會失效、受到侵害或質疑。概不能保證該等專利或註冊商標將令本集團具備競爭優勢或能夠充分保護本集團之專有權。現有專利均訂有指定期限，並將於日後不同時間屆滿。根據商標法，註冊商標之有效期為十年，並須於若干規定期間內續期。

本集團之設計及生產流程涉及使用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該等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可能遭第三方侵犯。本集團主要依賴與可接觸本集團專有技術之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訂立合約安排來保護本集團在生產中使用之專有技術。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之標準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或僱用合約中之不披露條款依據中國法律有強制力或足以保護本集團之專有技術。

本集團可能面臨涉及侵犯專利或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之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爭議訴訟和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之抗辯及檢控亦可能成本高昂且費時甚久，並可能嚴重分散本集團技術及管理人員之注意力及資源。

倘法院對任何本集團可能涉及之訴訟或程序作出不利於本集團之裁決，均可能令本集團對第三方承擔巨額責任、令本集團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版權費、重新設計產品或使本集團面臨被禁止製造和銷售產品或使用技術的禁制令。長時間之訴訟亦可能令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被限制採購或使用本集團之產品，直至訴訟解決為止。因此，有關訴訟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維持現有增長或實施業務計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48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1.9%。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本集團之收益由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長[15.8]%，至人民幣2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4.9]％、[24.8]％、[24.7]％及[26.4]％，而純利率分別約為[12.7]％、[11.7]％、[12.4]％及[12.2]％。本集團日後維持利潤率之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成功實施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產品市場需求、回應市場偏好之能力、有效利用管理及財務資源以及聘用及挽留合適技術嫺熟人員之能力。未能完成上述事項將對毛利率及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本集團未必可維持該等增長率。即使本集團可維持該等增長率，亦未必可以有效及高效的管理方式實現有關增長。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或管理其業務增長，或承受定價壓力或丟失市場份額，則本集團之發展或會停滯甚至倒退，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由於該等影響本集團日後增長之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未必可達致過往增長率。

本[編纂]「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一節所載業務計劃乃建基於未來事件之假設，當中可能引起若干風險以及內在存有不確定因素，如行業轉變、資金可得性、原材料價格、人力資源充裕度、競爭、政府政策及中國政治及經濟發展。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之商業可行性。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將如預期成功執行（例如，在時間及成本方面），或根本不能執行。倘本集團未能切實有效執行業務計劃，本集團或未能成功取得設想之業績或有盈利之業績。即使本集團切實有效執行業務計劃，惟可能存有其他意料之外之事件或因素妨礙本集團於執行業務計劃後取得設想之業績或有利潤之業績。本集團之銷售或未能按產能增幅之同等比率增長，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生產設施產能過剩。倘本集團之日後業務計劃未能取得正面結果，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推動日後增長

本集團以往之驕人業績可歸功於本集團由黃先生帶領之核心管理層的視野、經驗、專業知識以及管理及技術技能。黃先生於雨傘產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負責全

風險因素

面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於研發部門之核心成員。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該等主要管理層之持續努力、表現及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業務計劃，並監管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研發團隊之創造力及革新精神對釐定本集團兩傘產品會否擁有必要之市場吸引力以實現可觀銷售業績起關鍵性作用。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將有賴於該等主要人員（尤其是楊先生及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提及之高級管理層團隊之其他成員）之持續投入、技術及經驗。

本集團主要人員可按意願終止與本集團之僱用關係。概不保證本集團能留住該等主要人員繼續提供服務，亦無法保證在相關主要人員離職後能夠找到合資格人員以填補任何潛在損失，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環境競爭激烈，及本集團可能不能維持現有之市場地位

由於競爭市場不斷變化，擁有更大市場份額及財務資源雄厚之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涉足該等市場，從而加劇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能夠採用較本集團更積極之定價政策或透過開發技術及服務獲取較本集團產品更廣泛之市場認可度來削減本集團之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會以嚴重損害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之方式發展與本集團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雨傘產品所屬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雨傘產品市場面對之競爭同時來自國際及國內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本集團乃中國第三大之雨傘及陽傘製造商，佔2.0%之市場份額，五大製造商合共佔13.7%之市場份額。本集團部分競爭者較本集團更易於取得資金以及具有規模更大之生產、知識產權、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本集團能否成功於雨傘行業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效控制成本、保持產品質量穩定、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時間表、客戶服務及技術專業知識，以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如行業及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之策略將保持競爭力，或該等策略將於未來繼續成功。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本集團喪失市場份額，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面對海外OEM產品供應商之競爭。倘本集團之海外主要客戶能透過使用海外供應商滿足其需要，則本集團未必能擴大市場份額或為本集團之雨傘產品覓得市場，而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材料構成本集團大部分之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69.4%、70.6%、75.5%及76.2%。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工材料、鋼板、雨傘架組件及塑料及尼龍布。如其他雨傘製造商，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使用之原材料過去及現在均面臨價格波動。有關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價格」一節。

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之價格一般跟隨市況之價格趨勢並隨市況變化。該等原材料之供應亦可能取決於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均不時影響原材料各自之市價。本集團日後或未能及時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本集團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採購訂單項下之原材料價格增加後，本集團可能須在一段時間後方可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訂單中相應提高價格。此外，倘原材料價格急速上升，而有關成本透過產品價格上升轉嫁予客戶，與若干客戶相關之信貸風險將倍增，進而需求可能減少。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成本增加及波動之不利影響。有關成本上升亦可能提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減低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有關產品改良及新產品開發（尤其是本集團之POE雨傘）之措施未必會成功，而這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

雨傘行業正在迅速演變，並持續發展。本集團之成功倚重本集團開發新雨傘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質量之能力，其中以POE雨傘尤甚，POE雨傘主要推動收益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69.1]％、[77.8]％、[80.0]％及[75.8]％。倘本集團未能開發具備可接受質量之合適產品或於改善產品質量或產品範圍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本集團未必可保持領導地位，因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準確判斷市場趨勢、預測市場發展及投放資源於相關產品開發項目，或市場對本集團POE雨傘之需求大幅減少，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缺乏產品開發項目資金及產品開發項目資金不足，以及本集團僱員在任何範疇缺乏經驗，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開發計劃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維持現時市場地位或實施市場拓展計劃，若倘未能達成以上事項，則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擬透過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以及設立新生產設施，維持現時市場地位及繼續擴展至新市場，包括國內及海外市場。

由於本集團在日本以及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新市場之市場拓展可能需要額外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並可能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日本經濟之未來發展，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現時之市場份額或繼續於其他地區開發新客戶。

本集團在維持現時市場地位及市場拓展方面可能因各種風險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差異、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不穩定或改變、對當地營商環境、金融及管理制或法律制度缺乏了解、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法律責任方面之差異、付款慣例、嚴格之產品責任及保修規定、潛在不利稅務後果、當地市場之競爭及貨幣匯率波動等。

維持本集團現時市場地位及實施市場拓展計劃已導致並將繼續導致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為管理拓展工作，本集團將需要（其中包括）：

- 不斷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
- 成功聘請及培訓人才；
- 增加市場推廣及服務活動；
- 管理銷售網絡；
- 充足流動資金；
- 有效及高效之財務及管理監控；及
- 有效之成本及質量監控。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本集團於部署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維持或擴展市場覆蓋範圍或令業務成功增長，特別是在海外市場。倘未能維持本集團現時之市場地位或實施市場拓展計劃，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或招聘更多稱職人員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而未能適當地即時填補空缺，或會限制本集團之競爭力、影響本集團之生產規劃及執行、降低本集團之生產質量或導致客戶不滿。此外，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之任何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本集團或會失去客戶、供應商、生產專業知識及主要員工及成員。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保險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本集團經營及潛在損失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危害及風險通常與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之製造過程相關。本集團持有保險以保護自身免遭各種緊急情況之危害，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及倉庫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等遭到損失、失竊及損壞之風險。但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保險能夠承保其須擔負責任之所有類型之財產損失、失竊、損壞或人身傷害，或足以完全承保該等財產損失、失竊、損壞或人身傷害。

本集團達到客戶要求之能力、對客戶之合約義務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設施有效、適當及不間斷操作。設備斷電或中斷、故障、失效或不合標準之表現、因火災或自然災害（比如颶風、極其惡劣之冬季風暴、洪水、乾旱或地震）導致大樓及其他設施毀壞，將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且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本集團之現有保單可能不足以補償本集團因大樓、設備及基礎設施毀壞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此外，尚存在若干種類之損失（比如因戰爭、恐怖主義行動、地震、台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導致之損失），本集團不能以合理成本或根本不能為其投保。本集團現有保單不承保之任何事件及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終端消費者就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作出之申索以及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申索

根據與客戶訂立之銷售條款，客戶以本集團產品進行海外銷售概無任何限制。因此，倘本集團之貿易公司客戶有權出口產品並遵守相關中國出口法律及法規，彼等可於海外轉售本集團產品，而本集團作為產品之製造商及設計者，可能因貿易公司客戶之有關轉售活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負上責任。概不保證本集團不會於終端消費者就本集團產品提出之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列為被告。

倘使用本集團產品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本集團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之固有風險。本集團產品之終端消費者可能有權根據侵權法提出訴訟，而本集團亦可能因產品缺陷造成之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產品質量不達標而導致個人財務損失或人身損傷，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按照法例承擔民事責任。

就本集團產品針對本集團之申索獲判勝訴或本集團產品大規模召回可能導致(i)因有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糾正有關缺陷而產生之法律開支；(ii)品牌及公司形象受損；及(iii)本集團之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獨立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

本集團並無自設運輸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訂立合約，以將本集團之產品運送或付運至客戶指定之地點。倘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未能遵守本集團與彼等訂立之合約條款或任何監管規定，彼等可能未能及時或完全未能向本集團之客戶運送或付運本集團之產品。倘本集團之現有物流公司或付運代理未能履行彼等之付運責任，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其他合適之物流公司或付運代理替代，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對產品於交付途中之任何損失及損毀負責，並負責就由彼等交付之產品投保。概不保證物流服務供應商就由彼等交付之產品購買投保範圍足夠之保險，或有投保。因此，倘本集團產品於交付途中遭遇損失或損毀，而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購買任何或足夠保險，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最

風險因素

終是否獲判勝訴)，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招致訴訟費、損害業務聲譽及中斷經營。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獲判勝訴，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存貨及存貨週轉日增加之風險

本集團需要維持若干存貨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產品之市場需求及拓展業務之相關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之[60.7]%、[40.4]%、[30.7]%及[22.8]%。本集團採納存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透過信息管理系統監察存貨水平。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存貨控制政策及措施將有效實施。此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因季節不同發生存貨流轉緩慢之情況，此情況或會令本集團產品之銷售減少並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量造成壓力，而本集團其後可能會因大量積存過時存貨產生重大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29日、216日、141日及94日。存貨週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採購部門定期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存貨水平之措施，以維持存貨之適當水平、各種原材料現有存儲量及當時購買價格。有關本集團存貨及存貨週轉日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段。

倘本集團未能適當評估需求及維持合適之存貨水平，本集團可能過度囤積存貨，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受上市相關開支所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會受上市相關之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本公司承擔之上市費用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不包括[編纂]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生上市費用約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1]百萬港元已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撥充為將確認為權益扣減之遞延開

風險因素

支。本公司預期產生其他上市費用（不包括[編纂]佣金）約17百萬港元。其中[13]百萬港元預期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及約[4]百萬港元預期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本公司預期產生之[編纂]佣金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從本公司之股權中扣除。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之影響。

本集團獲取額外融資之能力可能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隨著業務不斷擴充本集團日後之資金需求可能會有所增加。本集團能否募集額外資金，將取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是否良好、本集團主要策略舉措能否成功實施，以及經濟與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部分因素並未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未必能及時以合理條款募集所需資金，甚或無法募集任何資金。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募集額外資金，或倘新資金募集成本高於先前之資金募集成本，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及應付。本集團獲取額外資金之能力視乎多項因素，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投資者對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信心，以及可能影響整體市況及市場信心之任何因素。此外，市況艱難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可動用融資減少及信貸條款收緊。倘本集團無法自現時或其他融資渠道借得資金，或取得資金之成本變得高昂，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之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

過往，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56〕百萬元。董事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需要、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本集團日後宣派之股息未必會反映本集團過往宣派之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宣派之股息金額（如有）將與過往水平相若。

風險因素

本公司乃一間控股公司，依靠附屬公司派息應付資金需求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依靠從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向股東派息及履行本集團之責任。本集團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包括本集團）派息之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表現、盈利、盈餘及董事判斷。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此外，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股東派息受中國法律所規限。中國法規只准許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之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在彌補過往年度之累積虧損後，才能派付股息。因此，倘本集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則有關虧損可能有損彼等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能力，繼而限制本集團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之能力。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此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預留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至少10%作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公積金，直到有關儲備金及公積金之累計金額達到彼等註冊資本之5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法定儲備金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而本集團不受限制用途且可供分派予股東之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本集團之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與本行業有關之風險

目前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衰退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動盪不安並面臨崩潰。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信貸供給及成本及歐洲銀行及金融體系之財政能力之關注令市場出現前所未有之波動。該等因素，加上商業活動減少、消費者信心下跌及失業率上升，促使經濟放緩，並可能引發全球長期經濟衰退。〕因此，消費者對本集團兩傘產品之需求或會大幅下降，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經濟衰退持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受到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限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受到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限。違反或未能遵守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被相關機關處罰，其中包括暫停、撤銷或終止本集團之營業執照。此外，倘發牌規定出現任何轉變，例如規定取得更多牌照或在取得牌照前須達到更嚴格之標準，則為確保本集團遵守該等發牌規定所產生之成本可能上升。由於違反任何監管規定而令本集團之牌照或許可證被撤銷、暫停或終止或被處以任何懲罰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之任何轉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所有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及所有收入亦來自於中國進行之營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影響。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之任何變動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推行不同之經濟體系改革。該等改革在過去三十年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然而，許多該等改革乃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並預期須不時修正及修訂。另外，與該等改革相關之法律的範圍、應用及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令改革措施被進一步修正或調整。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此修訂及調整過程之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及中國政府政策之變動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之變動之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及營運受到中國之法律制度規管。與若干發達國家比較，中國法律制度仍然未足夠完整。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轉變之短暫政策轉變之影響。因此，調解糾紛之成果可能缺一致性或可預測性。另外，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或執行另一個司法權區之法院之判決亦可能存在困難。

風險因素

許多中國法律及法規是根據廣泛性原則頒佈，而中國政府已逐步制定執行規則，並繼續修訂及修改該等法律及法規。隨著中國法制不斷發展，頒佈新法或修訂及修改現行法律可能影響海外投資者。無法保證(i)日後之立法或詮釋轉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ii)中國當局將不會進一步頒佈指令、法規、澄清或實施規則而規定本集團須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建議上市取得進一步批准。

在其他發展中國家出現競爭對手

中國雨傘行業競爭極其激烈，而市場對手包括國際及國內公司。中國國內市場高度分散，散佈成千上萬之本地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在研發能力、市場定位、銷售網絡、定價及客戶忠誠度等方面與對手競爭。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雄厚之財務、管理、人力、分銷或其他資源。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多項競爭因素影響，包括競爭對手提高其經營效率、採納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擴充其業務或採納創新之零售銷售方法或產品設計。此外，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致力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而本集團可能會損失市場份額。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國際上，中國雨傘行業面臨柬埔寨及越南等其他發展中國家新興競爭對手。面臨勞工及原材料成本壓力上升之挑戰，生產成本低之競爭對手有可能威脅中國之領先地位。中國作為雨傘出口原產地之主導地位（於二零一二年佔全球產量之93.4%）可能不能維持。此將對本集團之收益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88.3%之收益來自出口產品。

本集團雨傘之銷售可能受到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相信，消費者採購本集團的雨傘產品存在季節性模式。具體而言，本集團業務之旺季一般在北半球開始進入雨季前之每年第二季。倘若本集團雨傘產品之銷售額於旺季有所下跌，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銷售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會面對與該等季節性因素及雨傘產品需求波動有關之風險。倘若市況於旺季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之環境法律及法規變動之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中國現有所有相關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更嚴格之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變動，本集團可能被相關機關罰款或甚至被暫停營運或關閉業務。另外，遵守任何經修訂環境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本集團被迫產生龐大之資本開支，而這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活動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極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影響。

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實施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之前，主要為計劃經濟。在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開始致力改革中國經濟，變革其經濟體系及政府結構。該等改革已引起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進步。中國政府仍然擁有中國絕大部分之生產性資產，經濟改革政策強調創造自治企業及運用市場機制。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訂、推遲甚至終止實施若干改革措施之因素包括政治變動及政治不穩以及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脹率變動等經濟因素。

董事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進一步實施該等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之幹預，並更依賴自由市場機制進行資源分配，對本集團之整體及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由中國政治氣候、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所產生之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故中國政府推出之限制或嚴謹政策或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政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或不能利用中國政府採納之經濟改革措施。本集團不能向閣下確保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經濟及規管控制。

風險因素

任何災難（包括爆發流行性疾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

本集團營運容易受到自然及其他類型之災難中斷及損害，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雹災、風暴、嚴冬天氣（包括下雪、結冰、冰暴及暴風雪）、流行病、環境事故、停電、通訊故障、爆炸、恐怖襲擊等人為事件及類似事件。由於該等災難之性質使然，本集團不能預測有關災難之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氣候狀況不斷變化（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加劇或可能於日後加劇自然災難之頻率及嚴重程度。倘日後出現任何有關災難或特殊事件，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有關事件可能會令本集團難以或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並可能會減低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自二零零三年起，曾經多次在中國開始爆發、最終蔓延至非洲及歐洲若干地區的禽流感疫情。最近，中國爆發H7N9病毒。發生任何有關流行病疾病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之發展均可能嚴重中斷本集團員工安置以及削弱本集團勞動力之活動水平，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立法部門或行政部門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修改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及營運均受中國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體制，過往之法院裁決或會引用作為參考，惟並無先例約束力。因此，爭議決議案之結果可能不像其他較發達之司法權區般前後一致或可以預計。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與執行可能受政策及政治環境變動所影響。不同之監管部門對行業政策及海外投資政策可能有不同之詮釋與執行手法，政策要求公司遵守由相關監管部門不時頒佈之政策規定，以及根據相關監管部門對該等政策之詮釋與執行獲得批文及完成備案。倘適用法律、法規、行政詮釋或規管文件日後有任何變更，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頒佈更嚴格執行政策，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從事之行業施加更嚴格之規定，遵守該等新規定可招致龐大額外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不能符合有關本集團營運之批文、建築、環境或安全合規事宜之新規則及規定，本集團可能被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勒令改變、暫停興建或關閉有關生產設施。另一方面，該等變亦可能放寬部分規定，可能對競爭對手有利或降低進入市場門檻及加劇競爭。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中國之經濟發展步伐快於其法律制度，而關於海外投資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逐漸發展，故現時法律及法規會否及如何應用於若干情況或事件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除非中國法律制度之發展能與經濟改革及發展齊頭並進，否則該等不明朗因素很可能繼續存在。本集團不能向閣下確保中國立法部門或行政部門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修改現行法律及法規不會對本集團之溢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現時須遵守之中國若干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出現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派息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收益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元計值。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而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此舉須遵守中國貨幣兌換之規則及法規。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兌換外幣。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申請外匯登記表。

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支付）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政府事先批准。然而，嚴格之外匯管制繼續應用於資本賬戶交易，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管制部門不會對經常賬戶項目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進一步限制。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並廢除過去使用人民幣僅與美元掛鈎之做法。取而代之，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日後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容許其大幅升值。人民幣價值之任何升值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之行業）之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美元及日元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之股息換算或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產生新債務融資（可能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借款）。該等外幣之間的匯率出現不利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資金分派及轉移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任何於特定年度沒有派付之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可分派溢利之方式與香港會計原則在眾多方面不同。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須政府批准及繳稅。該等規定及限制或對本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之能力造成影響。無論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方式，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資金，均須向中國政府部門註冊及／或獲其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受限，可限制本集團及時應對市場轉變之能力。再者，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可能獲得銀行信貸融資，因而限制彼等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有關稅法或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收取之股息的免稅待遇，並增加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重組後透過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間接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一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或已設立辦事處或場所但與本公司之收入並無實際聯繫，本公司須就收取中國居民企業之任何股息繳納10%之預扣稅，除非本公司獲稅務條約等減徵或免徵此等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之稅務條約，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權益25%或以上，且達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其他條件，則中國外資企業向香港股東支付股息須繳納5%之預扣稅，否則須繳納10%股息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81號**」），中國企業股息之公司收取人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直接擁有符合規定之權益比例。

風險因素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之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收取中國居民企業股息之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收法律）如要享受稅收安排的稅務優惠待遇，須首先向有權審批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以供審批。沒有該批准，非居民企業或不能享受稅收協定之稅務優惠待遇。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該企業可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依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的25%，不包括權益性投資收益如合資格居民企業間之股息及紅利。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不能排除本公司亦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之可能性，因此，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的25%（包括從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不包括權益性投資收益如合資格居民企業間之股息及紅利。因本公司不知會否被視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之不明朗因素，及因以上呈列之理由，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重組後之適用稅率將與本集團財務資料所使用基準有所不同，因此，本集團之過往經營業績將不會作為本集團日後期間經營業績之指標，本集團之股份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就應付中國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或須繳納10%預扣稅。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規定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噪聲污染及廢物排放。

根據中國現有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任何排放污水、廢棄物處理或污染空氣之企業均須就在中國成立該企業獲得有關環境保護機構之批文。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任何該等企業須在開始興建製造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確保該等製造設施在排放廢物前符合現行相關環保標準。

風險因素

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複雜及不斷發展和日趨嚴格。本集團不能時刻被量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之成本。任何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被處以巨額罰款、損害本集團聲譽、導致生產延遲或導致暫時或永久關閉部分或全部製造設施。

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國家或地方機構將不會制定額外法律或法規或修訂或以更嚴格方式實施新法規。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要求本集團改變製造流程，此可能導致增加成本並可能損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更嚴格詮釋，可能對本集團施加新責任、削減經營時間、要求本集團額外投資污染控制設備或阻止新設或拓展現有廠房或設施。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投資防止或補救行動，如污染控制設施，此將產生大額成本。該等成本、負債或經營中斷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本集團作出之裁決

現時，本集團絕大部分之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大部分西方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之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本集團作出之裁決。

與股份及[編纂]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持有[編纂]之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集團控股股東之利益或會不同於其他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控股股東可對決定提呈股東批准之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之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倘彼等之利益一致並聯合投票，則本集團控股股東亦將有權阻止或促致控制權變

風險因素

動。未經部分或全部控股股東同意，本集團可能無法訂立對本集團有利之交易。本集團不能保證控股股東會完全按本集團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本集團之方式解決利益衝突。本集團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與少數股東之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自由按照其利益投票。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發展出交投活躍之市場

未必能發展出交投活躍之股份市場，且股份交易價或會大幅波動。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透過磋商而協定[編纂]範圍，最終[編纂]未必為[編纂]完成後股份交易之價格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會發展出交投活躍之股份市場，倘能發展出交投活躍之股份市場，亦概不保證市場將於[編纂]完成後維持活躍，或股份交易價格將不會下跌至[編纂]以下。

股份交易價亦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改變分析及建議；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發表公佈；
- 投資者改變對本集團及投資環境之看法；
- 雨傘行業發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改變定價；
- 股份在市場之流通量；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大部份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之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而本集團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本集團業績並無直接關連之變動。

風險因素

股份之交易量及股價或會波動

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公佈新科技、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受之工業或環境意外、重要人員流失、財務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改變評級、訴訟或銷售商品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股份買賣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之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之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本[編纂]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與本集團之營運並無直接關係，包括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之事實及統計數據，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或摘錄自多份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之刊物。然而，由於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之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本[編纂]所述事實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在是否完整、準確及公平方面並不可靠，有關資料或與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並不一致。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該等資料之完整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且不保證本[編纂]所載之有關資料之編撰標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獲得之同類資料相同並可作比較。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本[編纂]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

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有關證券可能導致股權攤薄

日後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籌措資金以撥付未來計劃，且不論是否與現有營運、擴張銷售點或其他方面有關。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有關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之相應比例籌措額外資金，則(a)本集團現有股東之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及／或(b)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於股份之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風險因素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有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編纂]載有之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種可公開取得之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通常被認為可靠。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刊物之質素及可靠性。雖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本[編纂]所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地轉載，但本集團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之各方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與其他資料並非一致，亦未必為完備或為最新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分別以及其他問題，本[編纂]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就其他經濟體所編撰之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相同之基準或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

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編纂]內之資料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以董事之信念及董事根據現有資料所作假設為根據。於本[編纂]內，「相信」、「認為」、「估計」、「預期」及類似用詞，如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董事有關，乃用以展示為（其中包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董事就（其中包括）未來事件提出之現時意見，並會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列本[編纂]所載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證明不正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相信、認為、估計及預期之情況有重大分別。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編纂]之任何資料。

本集團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編纂]之任何資料。於本[編纂]刊發前，或會有報章及媒體就本集團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提述本[編纂]未載列之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本集團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上述資料或刊發之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本集團對任何上述資料或刊發之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者不一致或存在沖突，本集團對此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上述資料。